

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成继院[2018]27号

关于强化考试管理、严肃考风考纪 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校内办学学院、各校外学习中心：

201809 批次考试在即，为强化考试管理，杜绝违纪作弊，维护考试公平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各中心和学院严格执行。

一、加强考风考纪教育，提高学生诚信考试的自觉性

1. 做好考前宣传动员工作，通过多种形式加大考风考纪的宣传力度，营造诚信考试氛围，让学生明确考试不仅是对专业知识掌握情况的检验，更是一场诚信品质的检验。

2. 强化校规校纪教育，各校外学习中心考前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考场规则》、《四川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（网络教育）校外学习中心考试管理工作规定》、《四川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（网络教育）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规定》和《四川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等规章制度，将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理、考试作弊不能申报学士学位、考试作弊将记入学生档案等规定作为重点学习内容，使学生能知晓规定，自觉遵守规定。

3. 开展警示教育，要用过去考试作弊受到纪律处分的具体案例警示教育学生，让学生深刻认识考试作弊的严重后果，并能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考风考纪。

二、强化考试组织管理，做好考前准备工作

1. 各校外学习中心要加强考试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考试组织管理机构，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考务管理办公室，落实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；

2. 各校外学习中心要严格按照《四川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（网络教育）校外学习中心考务管理工作细则》要求设立试卷保管室，用于存放和保管启用前的考试试卷以及考试期间的试卷答卷；

3. 各校外学习中心要提前落实考试场所，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设置标准化考场；

4. 各校外学习中心要精心选派原则性强、工作认真的工作人员进行监考；

5. 做好监考人员的监考考前培训工作，并积极配合学校巡考工作。

三、加强政策宣讲，做好巡考组织培训工作

1. 各办学学院要按照规定选派巡考工作人员，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巡考培训；

2. 各巡考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定，坚守岗位，认真履职；

3. 参加巡考培训是考核各办学学院考试管理工作的重要指标。

四、加强防范意识，严格考场管理

1. 监考和巡考人员考前要重点加强考场清场和考生证件的核对，严防携带通讯设备（特别是手机）参加考试以及替考；

2. 考前要宣布考试纪律；

3. 在考试过程中，监考人员应及时提醒、督促学生遵守考试纪律，对有违纪、作弊动机的学生，应警告在前。一旦发现学生有违规行为，监考人员应立即终止其考试，收回试卷，监考人员按《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考场规则》认定考生违纪或作弊性质，在试卷上注明“违纪”、“作弊”字样，收集证据，令其退出考场，并当场在《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考场记录表》和《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表》中详细记录违纪、作弊事实，巡考人员共同确认并签字，同时学生本人也要签字确认。

五、加强安全稳定工作，做好应急处理预案，确保考场正常秩序

1. 各学习中心应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强化意识形态稳定安全工作，积极排除不稳定隐患，妥善处理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学费、教学、管理中的问题，做好特殊问题的应急预案，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2. 考风与学校的学风、教风和校风密切相关，是一所学校精神风貌的集中体现，考风考纪更直接关系到网络教育的社会评价和声誉，希望各办学学院和校外学习中心高度重视此次考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学校声誉，切实贯彻执行上述规定，将有关制度措施落实到位，大力治理考试环境，弘扬诚信、诚实做人的正气，遏制不良风气的蔓延，杜绝违纪作弊行为。

3. 学院将考试管理工作纳入评估办学学院和校外学习中心的重要指标，在本次考试中，对不认真履行巡考职责，造成严重考试违纪的办学学院，作为严重教学事故进行严肃查处，除进行通报批评外，同时上报学校；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出现严重考试违纪，

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校外学习中心，我院将通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并上报教育部进行严肃处理。

4. 如果学习中心在组织学生考试的过程中出现学生考试群体作弊，监考工作失职等违纪违法事件的，将终止该学习中心合作办学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
2018 年 9 月 29 日

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

2018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印数：150 份